

#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2026年度餐饮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采购2026年度餐饮服务（项目编号：150101-HSZC-GK-20260004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采购2026年度餐饮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内蒙古神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9,336,688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C220400001	餐饮服务	采购2026年度餐饮服务	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应当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。必须中标后10个工作日提供所有拟派上岗人员健康证明。食品经营单位应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健全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采购索证、进货检查验收、台账。中标人违约条款：1.中标人擅自减少人员、降低标准、虚假社保、挂证不上岗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%；情节严重的，立即解除合同，列入不良合作名单。2.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骨干的，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；累计2次及以上的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。3.中标人转包、分包、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，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4.因中标人服务不到位、管理混乱、人员缺位等原因，造成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情节恶劣的，取消后续投标资格。5.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，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	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入场并提供服务，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，采购三年，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，一年服务期满后，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等进行考评，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。第二年、第三年在严格履约验收后并经采购人同意，按照中标价格续签，合同一年一签。	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9,336,688.00	1.00	批	9,336,688.00